

绍兴市人民医院 蔬菜类（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地址：绍兴市中兴北路 568 号
法人代表：车焕永
电话：0575-88558821

合同编号：
邮编：312000
传真：0575-88558823

乙方：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金星中路 66 号
法人代表：徐超英
电话：0575-86227341
税务登记号：91330624MA288L2CX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帐号：1211028009201465144
签约地点：绍兴市人民医院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绍兴市人民医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及项目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蔬菜类（配送服务）招标项目【招标编号：CGSHZJ-2024-N001070】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招标（预算确认书：【2024】17733 号），绍兴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自愿平等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一）目的：为保证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食堂正常运行，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适用范围：

（三）乙方授权由 徐超英 负责执行本合同，乙方负责部门或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非合同人员进行服务，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授权由绍兴市人民医院 董文萍 负责执行本合同。

二、合同期限

1、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终止。

2、支付金额达到采购预估金额或服务期到期，以先到达的为合同截止日期。

三、合同内容

(一) 基本要求：

1、蔬菜类必须新鲜、色泽良好、成熟度适中、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完整、去皮、净重（去包装或保护层）、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枯萎黄叶，小青菜要求装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2、提供现场净菜服务人员 4 人，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具体工作时间早上 6 点半开始至所有蔬菜清洗完毕、区域卫生打扫干净为止，工作内容清洗蔬菜类。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责令整改未果，每发现或查实一次，扣款 500 元，甲方有权在任一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该款，不足扣除的有权追偿。

(二) 配送服务要求

1、乙方应足量、及时将蔬菜配送至医院一院两区食堂。为确保食堂运营，食堂采购提前 1 天（下午 18:00 前），向乙方提交订货计划，说明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必须每天早晨 4:30-6:30 之间将采购食品用品配送至医院两院区指定区域。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提前协商解决，如未按要求送达，首次警告整改；后每发现或查实一次，扣款 500 元，甲方有权在任一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该款，不足扣除的有权追偿。

2、乙方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文明配送，严格遵守《乙方管理细则》；要树立档案意识，建立完整的配送档案，将配送合同、配送清单、检测报告、配送人员、车辆信息及源头乙方的相关资料、进货单、源头追溯资料分门别类整理归档，保存不少于一年；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3、乙方应建立接单备货、查验 报备、快速检测、贮存留样及分拣配送食品安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制度规范。乙方应严格落实《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规定》要求，对纳入《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管理重点品种目录及主体目录》的食材，应通过“浙食链”实现流转，鼓励非“重点品种”食材应用“浙食链”。

4、所有配送产品必须证照齐全，源头可查，可溯源。在配送食品中，乙方应主动提供相应的单证：农药残留量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明。

5、所有配送产品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如不符合要求将作出以下处罚：首次警告整改，后每发现或查实一次，扣款 500-2000 元，甲方有权在任一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该款，不足扣除的有权追偿。乙方必须自备运输工具运送至指定地点，配送结束后需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水渍，如不符合要求将作出以下处罚：首次警告整改；后每发现或查实一次，扣款 500 元，甲方有权在任一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该款，不足扣除的有权追偿。

6、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招标要求和配送订单进行数量和质量的验收。所有配送产品必须经甲方两名验收人员验收后方可离开；后期补给品种至少经一名验收人员验收并签字方可；严禁发生货到即走，无人验收的现象。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必须2小时（乙方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短时间的承诺）之内处理完毕。如不符合要求将作出以下处罚：首次警告整改；后每发现或查实一次，扣款500元，甲方有权在任一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该款，不足扣除的有权追偿。

7、不符合规格要求、以次充好、缺斤短两、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及价格虚高等现象，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正常开餐。如乙方未能及时供应或乙方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尚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自行向其他企业采购，相应的差价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8、乙方在蔬菜配送中，应提供送货清单：包括配送单位、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相应格式一式3联，字迹清楚，电子打印，无涂改。

9、甲方验收完后在乙方配送单上签名或盖章，作为乙方日后向甲方结算的凭证。非甲方指定人员的签名无效，相应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合同期内若甲方开发上线智慧食堂系统，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必须配合同步使用智慧食堂系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乙方不得未经在本企业内现场查验，直接将食材从上游乙方配送至医院。如不符合要求将作出以下处罚：首次警告整改；后每发现或查实一次，扣款500元，甲方有权在任一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该款，不足扣除的有权追偿。

12、若乙方无法按时按量按要求提供产品，经沟通过后，仍无法提供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甲方如需临时紧急配货，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送到。

（三）安全责任

1、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涉及刑事责任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置。

2、乙方及其人员在配送等过程（包括因配送结束后未对周边环境清洁）自身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任何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按承担责任的120%向乙方追偿。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政策层面提出的相关要求。

3、乙方在院内运输物品，应服从指挥，确保安全。因院内运输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甲方相关财产损失，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进入院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配送中所涉运输、装卸、税收及其他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乙方自行办理。

5、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甲方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每年随机抽2次，每次10个品种的食材送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情形，甲方有权上报相关部门，并扣款10000-100000元，情节特别严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



一切损失。

6、如发生与乙方所供物品有关的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等事故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导致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按承担责任的120%向乙方追偿。涉及刑事责任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置。

7、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经查实发现有受贿、行贿现象，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相关人员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追究由此造成一切损失。乙方在配送期间发生的盗窃、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扣款5000-10000元；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追究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8、乙方应提供公司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配送人员身份证明、健康证等资料。

三、服务费用

(一) 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壹仟零伍拾陆万元整；小写：10560000 元。

上述服务费已包含了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系两年合同期内乙方可得最高服务费用。

(二) 结算方式：

以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xgov.cn/>)-行业馆-绍兴食采馆的价格清单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结算价格=基准价×70%。双方每月底前对当月(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止)货款进行核对、结算(货款按签收当日对应基准价的70%计取)。

(三)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不高于合同总额1%即人民币 105000 元整 (大写：拾万零伍仟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且乙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待合同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

(四) 支付方式：由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甲方完成财务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费用，付款期间最后一日遇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考虑到甲方的单位性质及财务管理规定，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一个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付款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甲方审批、付款前提供上一个月货款金额对应的合法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暂停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结算或付款纠纷而停止供货，否则视为乙方恶意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变更

(一) 本合同生效后, 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 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五、争议

(一)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二) 如无法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六、其他

(一)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 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 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二)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 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违约处理

(一) 乙方如转包或变相转包, 一经查实, 扣除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应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农业、质监、卫生等部门及甲方的检查和检测。配送的食品质量低于投标承诺的; 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按甲方要求解决问题; 且经查实后将视情节作出以下处罚: 首次警告整改; 后每发现或查实一次, 扣款 500-10000 元, 甲方有权在任一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该款, 不足扣除的有权追偿。凡一个年度内, 市、区市场监管局抽检有不合格的, 按国家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文件处理, 每次罚款 10000 元; 如导致甲方被处罚的, 甲方将另按相应处罚款的 120% 向乙方追偿;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在任一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款项, 不足扣除的有权追偿, 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配送产品。如遇特殊情况, 双方必须提前协商解决, 如未按要求送达, 每发现或查实一次, 扣款 500 元, 甲方有权在任一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该款, 不足扣除的有权追偿。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结算票据、配送单有弄虚作假的, 一经查实, 扣除履约保证金。

(五)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六)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发生违规行为的, 在甲方发生书面整改通知后 7 日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或未作出合理解释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

(七)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直接导致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甲方仍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九、终止

(一)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二)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500000违约金。

(三)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30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四)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附则

(一)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二)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也不得将合同债权转让给他人。

十一、其他条款：

合同未涉及内容按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执行，如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标准超过甲方的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乙方的投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2.6

乙方：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2.6

